

所詢勞工特殊健康檢查之「複查」或「定期追蹤檢查」所需時間及費用，是否應給予公假及由雇主負擔疑義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6.7.16. (86)台勞動二字第028476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6年7月16日

所詢勞工特殊健康檢查之「複查」或「定期追蹤檢查」所需時間及費用，是否應給予公假及由雇主負擔疑義，查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二條及新修正之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第十二條、第十五條及第十九條規定，雇主依醫師意見實施勞工健康追蹤檢查者，如與職業原因有關，應給與公假，至其健康追蹤檢查所需費用，如與職業原因有關者，由雇主負擔。